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5 号北京丽亭华苑酒店三层鸿运 3 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鲍钺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

投票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00 结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数 2,672,821,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60.31%。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代表股份数 2,672,818,1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1%。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验证，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数 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001%。

(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4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由中国结算提供。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 0 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18,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6,818,7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646,821,7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46,821,708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五木阳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国祥、余葆红、鲍钺、关峥、董羽翀、张全有已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 2,672,821,163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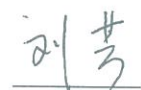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律师

 (签名)

刘芳 律师

 (签名)

2020 年 5 月 21 日